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2〕1551-2号

申请人：黄金喜，男，壮族，1986年1月30日出生，住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

委托代理人：曾裕雯，女，广东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钟紫薇，女，广东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永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第七社工业区南洲路85号之13自编06。

法定代表人：赵仕兵。

委托代理人：查琴芳，女，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倩，女，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黄金喜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永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曾裕雯和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赵仕兵及委托代理人查琴芳、刘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3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22日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本案共提出十一项仲裁请求，另有十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本案属于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仲裁委不应受理本案。在申请人受伤前，我单位不认识申请人，申请人系案外人雇佣至我单位工作，申请人与案外人系雇佣关系，与我单位毫无关系。我单位从未招用申请人，其并非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安排和管理，其工作和劳动报酬系由案外人安排和支付。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与我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11月20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焊工，入职当天因工作原因受伤，此后未再提供劳动；其因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故通过其父亲于2022年3月21日向被申请人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被申请人对此辩称，申请人系由案外人带至工地作业，其与申请人并不存在劳动关系。经查，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于2022年1月21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载明，被申请人招用申请人后将其安排在工程项目从事钢结构安装拆卸工作；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2年3月7日出具的《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载明停工留薪期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

另查，申请人在停工留薪期后未再提供劳动。本委认为，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工伤认定决定书》所载明的内容可知，申请人系由被申请人招用后被安排至工程项目从事劳动。由此表明，申请人系由被申请人招录、且经被申请人安排后履行劳动义务。鉴于上述《工伤认定决定书》已具有法律效力，故当中所载明的事实本委予以采纳。但由于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存在需接受治疗而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形，故无法有效证明其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未上班的行为具有合理依据及事实基础。申请人作为劳动者，切实提供劳动系其应尽之法定义务，其在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向被申请人作出返岗上班的意思表示或实际行动的情况下，无法证明其依然存在欲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因此，申请人在停工留薪期满后4个月之久方以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提出离职，该行为无法对其在停工留薪期满至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之日期间未上班的行为作出合理有效的说明及解释，亦不能排除其在停工留薪期满后已通过实际行动解除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的可能性。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因未能提供证据对上述存疑事宜予以合理解释，故仅凭其父亲在2022年3月21日发出的解除通知，不能以此有效作为证明双方劳动关系实际解除日期的依据。综上，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十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2〕1551-1号仲裁裁决书。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关于确认劳动关系于2022年3月22日解除之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